

塑胶饮料容器 生产者责任计划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2021年2月

目录

i

序言

ii

简称词汇表

第一章： | 01
挑战

第二章： | 05
推展「塑胶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

第三章： | 09
涵盖范围

第四章： | 14
拟推行的塑胶饮料容器计划的架构及管理

第五章： | 30
其他与塑胶相关的议题

第六章： | 33
期待你的宝贵意见

36 | 附录A：
其他地区推行塑胶饮料容器计划的经验

37 | 附录B：
意见回复表



序言

塑胶是日常生活中常用的物料，由于其制造成本低、耐用性高，被广泛用作不同用途，为生活带来便利。然而，低成本的优点亦令单次使用的即弃塑胶产品涌现，对环境带来莫大负担，除了在资源耗损及用后处置方面外，更屡有出现塑胶废物流入海洋，破坏生态环境，以至威胁人类健康。我们并非要全然否定塑胶的使用，而是鼓励市民要用得其所、物尽其用，并一起承担环保责任。世界各地均正加快步伐和加大力度，在各方面减用单次使用的塑胶制品，以期为我们自己和下一代创造更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环境。

香港每年耗用十数亿个（即人均每年超过200个）单次使用的塑胶饮料容器，当中大部分被弃置在堆填区，亦有为数不少的被当作垃圾遗弃在郊野公园、河流、海洋等，对生态环境及我们的生活环境造成破坏。然而，大部份塑胶饮料容器的物料可循环再造，若能在源头妥善分类作收集处理，可转废为材，亦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政府刚公布《香港资源循环蓝图2035》，以「全民减废·资源循环·零废堆填」为愿景，提出至2035年应对废物管理挑战的策略、目标和措施，并建设循环经济及可持续的绿色生活环境。作为「全民减废」的其中一项主要措施，并为落实「污染者自付」原则和「环保责任」的理念，政府建议推行的塑胶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要求相关持份者，包括饮料制造商、进口商、零售商及市民须分担收集、处理、循环再造及妥善处置废弃产品的责任，以避免和减少有关产品对环境的影响，并以更有效的方式提升回收物料的质与量。此外，亦透过回赠安排提供诱因，鼓励市民及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塑胶饮料容器的回收工作，从而促使大众作出行为上的改变，养成「源头分类、干净回收」的习惯。

环保需要大家培养一些生活好习惯，并持之以恒。就此我们诚邀大家就有关建议提出意见，携手协力，在香港加强「搵少啲、慳多啲」的环保文化。

环境局局长
黄锦星
2021年2月



简称词汇表

简称	全写
环保署	环境保护署
玻璃饮料容器计划	玻璃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
塑胶饮料容器计划	塑胶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
回赠管	回赠系统管理
入樽机	逆向自动售货机

塑胶材料编码：

编码	简称	塑胶物料
1	PET	聚脂纤维塑胶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2	HDPE	高密度聚乙烯 (high-density polyethylene)
3	PVC	聚氯乙烯 (polyvinyl chloride)
4	LDPE	低密度聚乙烯 (low-density polyethylene)
5	PP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6	PS	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7	Other	其他塑胶 (other plastics)





第一章 挑战

1.1

塑胶的特点是轻身、具可塑性、抗腐蚀性和绝缘性佳，因此在日常生活中被广泛应用。虽然使用塑胶饮料容器、胶袋、即弃餐具、外卖餐盒等塑胶产品或许十分方便，但要妥善处置和处理这些塑胶物料的环境成本亦相当高昂。据研究估计，全球每年产生约3.2亿公吨塑胶。自1950年代以来产生的约63亿公吨废塑胶当中，只有约9%得以循环再造，另外12%被焚化，而大部分废塑胶最终被弃置于堆填区或自然环境中，估计其中约有1亿公吨废塑胶流入海洋¹。更重要的是，废塑胶要经年累月才能分解，部份塑胶亦会破成碎屑进入生态系统，对野生动物的栖息地，甚至我们的生活环境构成威胁。废塑胶管理已成为全球共同面对的重要课题，香港亦不例外。



1.2

在消费市场的大量塑胶产品中，我们尤其关注过度耗用单次使用的塑胶制品（又称「即弃塑胶制品」）的情况。这些塑胶制品只供单次使用，而使用时间通常很短，且用量却很大。滥用塑胶和塑胶污染的议题备受社会大众以至各地政府和企业的关注，纷纷要求采取行动，完善塑胶资源的循环经济，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在国家层面，不少地区已制订策略，限制采用单次使用塑胶，例如中国内地于2020年1月公布了在全国逐步淘汰多种单次使用塑胶产品的计划，计划由2020年底开始生效，并逐步推展至2025年。在区域层面，《欧洲循环经济塑胶策略》²及相关



法例（包括《一次性塑胶产品指令》³）提供了纲领框架，以减少产生不必要的单次使用塑胶制品废物。在全球层面，《巴塞尔公约》已作出修订，以提高废塑胶越境转移的透明度并加强规管。由2021年1月1日起，除非得到相关出口国、进口国及各过境国的同意，否则不得越境转移受《巴塞尔公约》规管的废塑胶。

¹ 《塑胶废物协作》资料(2019)。取自《巴塞尔公约》，网站：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Plasticwaste/Guidance/tabid/8333/Default.aspx>。于2020年11月3日造访。

² 欧洲循环经济塑胶策略》(2018年1月16日)。取自欧盟委员会，网站：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52018DC0028&from=EN>。于2020年11月3日造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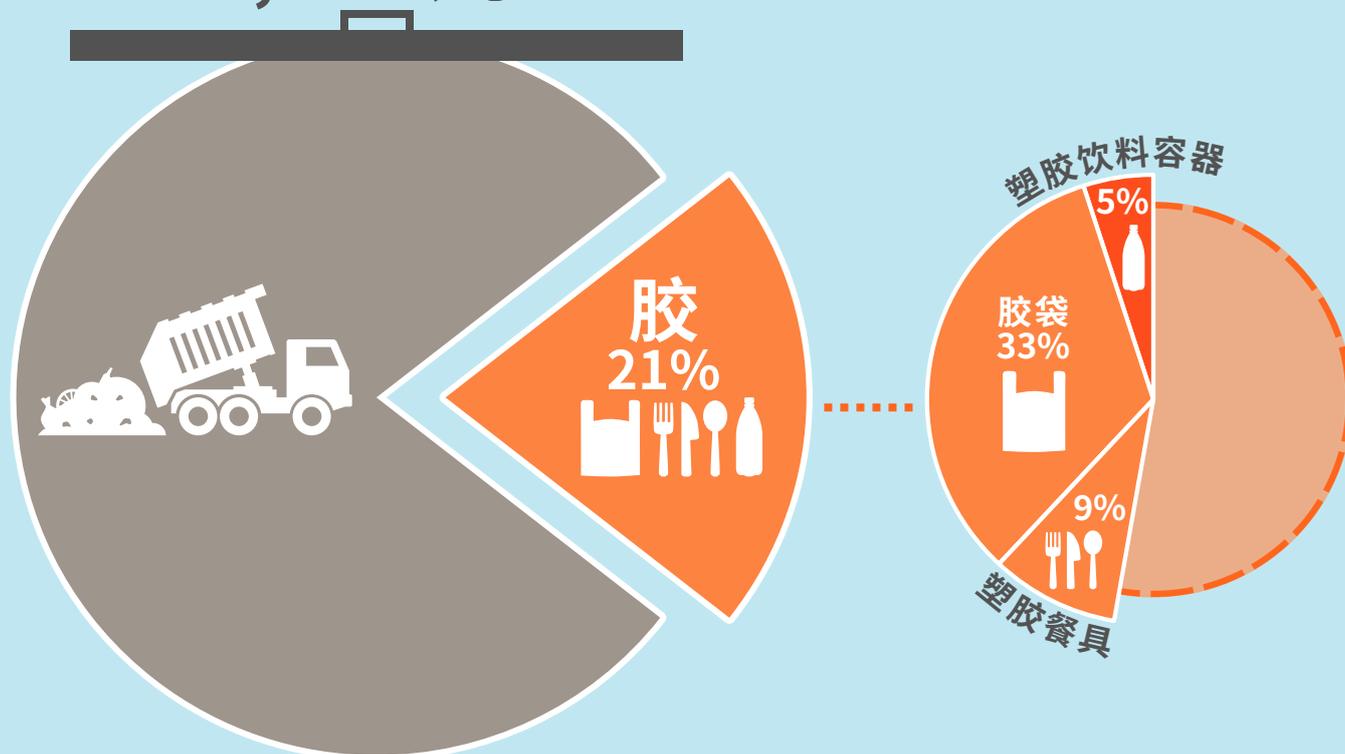
³ 《一次性塑胶产品指令》。《指令(EU)2019/904:关于减少特定塑胶产品对环境的影响》(2019年6月5日)。取自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网站：<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32019L0904&from=EN>。于2020年11月3日造访。

1.3

就本地而言，香港堆填区的废塑胶弃置量在2009年至2019年的十年间增加了36%，同期人口增长只有7.5%。2019年，堆填区的废塑胶弃置量约为每日2320公吨，占整体都市固体废物弃置量（每日为11057公吨）约21%。在所有废塑胶中，胶袋占33%⁴，塑胶餐具占9%⁵，塑胶饮料容器则占5%。香港是以服务业为主导的经济体，没有庞大的工业基地，因此本地以往对回收塑胶物料的需求亦极小，一直依靠出口回收塑胶废料。随着区域内和国际间逐渐收紧对废塑胶物料的进出口管制，全球各地包括香港的废塑胶物料出口率均大受影响，香港的废塑胶物料出口率大幅下降。此外，虽然塑胶废料可转化为可回收物料于本地和国际市场买卖，但由于塑胶容器重量轻、体积大，导致相关的物流成本高昂，令其回收工作的经济效益不彰。

都市固体废物弃置量(2019)

>11,000公吨(每日)



⁴ 胶袋包括垃圾袋、塑胶购物袋及其他胶袋。

⁵ 塑胶餐具包括塑胶及发泡胶餐具。

1.4

一直以来，特区政府推广「走塑」文化以及源头减废。如市民必须使用塑胶制品，应优先考虑选择可重用的塑胶物料，而非单次使用的产品。社会上大致已有主流共识，不能对单次使用塑胶所带来的问题坐视不理。本咨询文件集中讨论其中一种常见的单次使用塑胶制品：塑胶饮料容器。

1.5

香港是区域内引入生产者责任计划规管架构的先行者之一，并早于2009年开始实施相关赋权法例，即《产品环保责任条例》（第603章），当中定下了「污染者自付」和分担「环保责任」这两大原则。政府根据法例逐步推出了不同的生产者责任计划，以(i) 调控废物产生量，例如塑胶购物袋收费计划；或(ii) 促进可回收物料循环经济的建立，例如废电器电子产品和玻璃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多年来，香港社会和主要持份者（包括制造商、供应商、零售商和消费者）均支持相关措施，并参与其中，社会大众对承担「环保责任」的意识亦在提高。现在是合适的时候向前迈进，为环保多走一步。考虑到相关产品的性质及在香港的使用情况，我们建议推展「塑胶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以达致更有效的塑胶废物管理。





第二章 推展「塑胶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

2.1

香港耗用的塑胶容器在过去十年间不断增长，特别是塑胶饮料容器，当中大部分被弃置在堆填区。2019年，每日在堆填区弃置的191公吨塑胶容器中，估计106公吨是塑胶饮料容器，而其中超过九成是以聚脂纤维塑胶（简称“PET”）制造。这类单一物料的塑胶饮料容器较易处理，并具有较高的回收价值，若能在源头妥善分开收集处理，它们可成为有用的资源。

2.2

然而，在日常生活中，塑胶樽装饮料通常是「随买随饮」，饮用后所产生的废塑胶容器多是「随行随弃」散落在全港各处，现有的收集系统难以达致高回收率。我们需要更有效的废物管理策略及措施收集这类物料。

塑胶饮料容器弃置量(2019)

15.5亿个
(人均每年>200个)



= 38,700
公吨

= 2,690部
双层巴士



市面上逾90%的饮料是以聚脂纤维塑胶（简称“PET”）容器盛载



这些PET容器如妥善收集作循环再造，可转化为具有市场价值的资源

2.3

事实上，其他地方（例如一些欧洲国家）多透过生产者责任计划，设立专用的回收系统，并提供经济诱因，鼓励市民交回使用完的饮料容器，这大大提升了当地单次使用饮料容器的回收率及回收物的质量，这点值得我们参考。

2.4

考虑到本地已具备稳定且具相当规模的废塑胶回收设施，我们**建议推展强制性塑胶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简称「**塑胶饮料容器计划**」）（**问题1**），以确保各持份者能各尽其分，妥善和有效地处理用完的塑胶饮料容器。



问题1

你赞成推展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以加强塑胶饮料容器的回收吗？



2.5

我们没有打算在现时建议的生产者责任计划中包涵其他塑胶容器，例如盛载个人护理及家居清洁产品的塑胶容器，因该等容器的物料、大小、形状和颜色都大有不同，其可回收程度亦各异。其他地方亦普遍会将该等容器分开处理，而非采用和塑胶饮料容器同一的回收系统。



2.6

为方便妥善管理单次使用的塑胶饮料容器，其他地方常见的做法是采用特定系统（通常是透过生产者责任计划），将塑胶饮料容器与其他废塑胶分开处理和收集，作循环再造。其他地方亦有普遍使用逆向自动售货机（简称「入樽机」），以方便大众交回用完的饮料容器，从而提高回收效率和质量。相关经验的摘要载于附录A。

其他地方推行生产者责任计划的相关经验

在欧洲、北美洲和澳洲，生产者责任计划通常设立专门的回收系统，并提供经济诱因，鼓励大众把用完的饮料容器交回特定退还点。这些地区的回收率普遍较高。举例说，德国和挪威的相关回收率便超过90%，成功回收大部分本来是送往作堆填或焚化的饮料容器。在大多数的生产者责任计划中，饮料供应商须承担回收用以盛载其饮料产品包装的责任。无论是根据法例规定或出于自愿，售卖以塑胶容器预先包装饮料产品的零售商都会充当容器的退还点，为大众提供便利的服务，而零售商亦可能因为店铺人流增加而受惠。





第三章 涵盖范围

A. 涵蓋的飲料

3.1

在香港，现行法例对「饮料」已作出定义⁶，适用于玻璃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简称「玻璃饮料容器计划」）。有关释义如下 –

(i) 即开即饮的饮品，包括 –

- (a) 酒精饮品；
- (b) 水（碳酸或非碳酸）或以水为主的经调味饮品（碳酸或非碳酸）；
- (c) 奶或以乳类为主的饮品；
- (d) 以大豆为主的饮品；
- (e) 果汁或蔬菜汁，或果蜜饮品或蔬菜蜜饮品；
- (f) 咖啡、咖啡代替品、茶或草本植物冲泡液；及
- (g) 谷物饮品；或

(ii) 符合以下说明的产品 – 属液体或含有液体；及通常在稀释或调制后用作饮品。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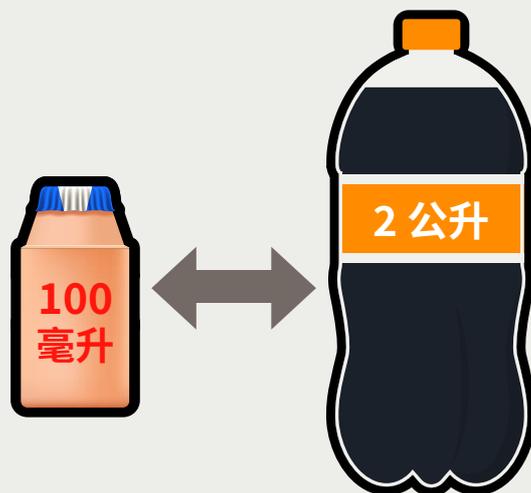
为确保规管的一致性，我们建议拟推行的塑胶饮料容器计划应采用玻璃饮料容器计划下「饮料」的同一定义。实际上，这做法可避免对消费者和饮料供应商造成混乱，特别是对于一些同时有供应以玻璃和塑胶容器盛载的饮料产品的供应商。

⁶《2016年促进循环再造及妥善处置(产品容器)(修订)条例》

B. 容器容积

3.3

在香港市场可供选购作单次饮用的塑胶樽装饮料产品，其容器容积通常由不少于100毫升至最大约5公升，但大部分容器容积不超过2公升。我们留意到，在某些地方（例如德国及澳洲的新南威尔士州），相关的计划不包括低于或超过特定容积大小的容器。这些市场普遍采用入樽机去收集废塑胶饮料容器，而市面上大部分入樽机亦只可接受某特定容积范围内的容器（在大多数情况下，最小为100毫升及最大为3公升的容器）。若塑胶饮料容器计划涵盖一些入樽机未能接受的塑胶容器，很有可能会不成比例地增加计划的运作负担。



3.4

不把细小的容器（即100毫升以下的容器）包括在塑胶饮料容器计划的范围内，某程度上或会吸引饮料供应商将产品容积降低至刚刚少于100毫升。不过，供应商在设定其产品的容积时，亦需考虑多项因素，而消费者的喜好似乎是其主要的考虑。

3.5

经权衡各方面的因素后，我们**建议把拟推行的塑胶饮料容器计划的涵盖范围规限于容积在100毫升至2公升之间的饮料容器（问题2）**。根据市场销售数据，这些容器盛载的饮料产品占市场销售份额约99%。

问题 2

你同意计划应涵盖100毫升至2公升容积的饮料产品吗？

C. 容器的塑胶物料

3.6

在香港销售的塑胶樽装饮料产品，超过90%都是以聚脂纤维塑胶（PET）容器盛载，其余则主要以高密度聚乙烯（HDPE）、聚丙烯（PP）和聚苯乙烯（PS）容器包装。虽然个别其他地方（例如荷兰）特意只以PET容器作为规管目标，但是我们认为不宜将香港拟推行的塑胶饮料容器计划只局限于PET容器。这主要是从市场公平的角度考虑，以及避免生产者转用其他塑胶物料制造容器，以逃避其环保责任。因此，拟推行的塑胶饮料容器计划将会规管所有以密封塑胶容器预先包装的饮料，不论该容器是用何种塑胶物料制成。



D. 不包括的容器



3.7

可重复使用的塑胶容器（例如饮水机的桶装水樽）通常会由饮料供应商／制造商分开收集作重用。在其他地方，该等容器通常不会被纳入其生产者责任计划内，或另有其他安排去处理。因此，我们亦不会将可重复使用的塑胶容器的饮料纳入在拟推行的塑胶饮料容器计划内。



3.8

拟推行的塑胶饮料容器计划亦不会包括在售卖前于销售点实时注满及密封的外卖饮料产品（例如以塑胶杯盛载并以胶膜密封的珍珠奶茶）。我们认为这类塑胶「容器」在性质上与其他供单次使用的普通连盖塑胶外卖杯无异，故此较适合视作单次使用的塑胶餐具，在政府另行研究的相关废物管理措施下一并处理。



3.9

另外，袋装饮料容器通常以复合物料（如层压铝箔）制造，在其他地方不会被回收再造。复合塑胶物料通常被视为塑胶回收中的污染物，因为该等物料会影响循环再造塑胶物料的质量。这些包装在香港的饮料产品中只占少于1%，为避免对回收工作造成负面影响，塑胶饮料容器计划暂不包括使用该等容器所盛载的饮料。不过，我们会继续留意处理复合塑胶物料的相关技术发展和本地的相关回收及处理能力，并会适时探讨将其纳入生产者责任计划的需要性及可行性。

续留意处理复合塑胶物料的相关技术发展和本地的相关回收及处理能力，并会适时探讨将其纳入生产者责任计划的需要性及可行性。



第四章 拟推行的塑胶饮料容器计划 的架构及管理

4.1

塑胶饮料容器计划的主要重点包括：



A. 提高回收率

4.2

塑胶樽装饮料通常「随买随饮」，饮用后所产生的废塑胶容器多是「随行随弃」散落在全港各处。要建立一个有效的收集系统作妥善回收，是一大挑战。参考其他地方的成功经验，提供经济诱因是提高塑胶饮料容器回收率的有效方法，亦可减少乱丢垃圾的情况。我们**建议在拟推行的塑胶饮料容器计划下提供回赠，以鼓励大众交回塑胶饮料容器**（问题3）。





问题3

你赞成建议的塑胶饮料容器计划应提供回赠吗?



4.3

订立回赠水平需要作出平衡，既要有效鼓励大众参与回收，亦要考虑防止出现欺诈行为，例如使用贴有伪造条形码或回收标志的容器骗取回赠。

以条形码和特定标志核实

为防止欺诈行为，我们会采取适当措施查验容器上的条形码，以确保只有退还「已认可」的容器才可兑换回赠。为此，饮料供应商在本地市场上分发饮料产品前，须提交条形码资料作认可登记。

为让大众容易辨识哪些是认可塑胶饮料容器，其他地方的惯常做法是在产品招纸上印上特定的回收标志。



条形码



挪威回收标志



德国回收标志



4.4

拟推行的塑胶饮料容器计划会采用划一回赠金额，不论饮料容器大小如何。香港现时有多个自愿性塑胶容器回收计划在推行中，亦提供类似的划一回赠。经考虑这些自愿性计划的经验和其他可回收物的市价（例如每个饮料铝罐约0.5角），我们**建议**作为起步点，塑胶饮料容器计划会为市民在特定退还点回收塑胶饮料容器时，提供每个1角的回赠（问题4(a)及(b)）。

划一回赠水平



问题4(a)

你认为每个容器1角是合适的回赠水平吗？

问题4(b)

如不同意，你认为回赠水平最少应为多少？

- (i) 0.5角；
- (ii) 2角；
- (iii) 3角；
- (iv) 其他（请注明：_____）

B. 方便的回收网络

4.5

除提供经济诱因鼓励大众交回塑胶饮料容器外，建立便利的回收网络，设置合适的退还点，以便大众退还容器并获取回赠，亦是提升塑胶饮料容器计划回收率的关键。我们留意到不同地方采用了不同方式建立有效的退还点网络。在一些欧洲回收率较高的国家，当地法律强制规定售卖预先包装饮料产品的零售商须充当退还点，收集用完的饮料容器并提供回赠，这种做法的好处是为大众提供便利的收集网络。另一方面，以澳洲（新南威尔士州）为例，退还点主要由相关的系统营运商设立，零售商可自愿参加。在上述两种情况下，零售商均可使用入樽机以便大众交回饮料容器并获取回赠；零售商亦可视乎其本身的业务运作及安排，以人手处理收集的容器。他们可向供应商或系统营运商索回所支付的回赠，亦通常会收取合理水平的手续费，或保留销售收集到的塑胶容器所得的收益，作为额外的收入来源。



4.6

为了提高回收效率和体现共同分担环保责任的精神，我们**建议规定售卖以塑胶容器盛载的饮料产品的零售商必须提供回樽及回赠服务**。考虑到香港不少售卖塑胶樽装饮料的零售商都是中小型企业，店铺空间或会有相当大的限制，如规定他们全部须提供回樽安排（不管是以人手方式或透过入樽机），未必切实可行。因此，我们**建议有关提供回樽服务的要求至少在首阶段只适用于具有一定运作规模（例如零售楼面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的店铺（问题5）**。



问题5

你赞成规定相关零售商（尤其是较大型店铺）必须提供回樽及回赠服务吗？



4.7

收回塑胶饮料容器和兑换回赠，可以人手方式或透过采用入樽机自动进行。在其他地方也十分常见结合这两种模式，以切合当地的需要和限制。



甚么是入樽机？



入樽机是一种可供大众投入用完的饮料容器，并可实时以电子交易方式兑换回赠的装置。



为防止欺诈行为，入樽机会具备识别某些特征的功能，例如容器上的条形码、保安标志及容器的形状等，以确保入樽机只接受「已认可」的容器，而没有预先登记或尚未清空的容器均不会被接受。



有些入樽机的型号亦具备压缩功能，既可防止以同一容器重复兑换回赠，又可善用回收空间，提高装置的处理能力和计划的成效。



入樽机先导计划

政府于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在社区回收网络「绿在区区」下的七个「回收环保站」进行技术测试，以厘定入樽机在收集塑胶饮料容器方面的技术细节事宜，总共回收超过1,219,000个塑胶饮料容器（约36公吨）。为测试入樽机在香港的实地应用，政府自2021年1月起已开展为期一年的先导计划，分阶段在不同地点设置共60部入樽机，主要为人流较为合适的公众地方和政府设施。

4.8

退还点的数目及所在地点合适，便会有更大诱因吸引大众交回塑胶容器。我们**建议提供适度便利的回收网络配合市民交回用完的塑胶容器（问题6）**，以确保计划可以持续有效推行。



问题6

你认为回樽及回赠服务应设于下列哪些地点类别？优先顺序为何？

- (i) 公共运输设施；
- (ii) 公共设施；
- (iii) 购物中心；
- (iv) 超级市场；
- (v) 其他相关零售店铺；
- (vi) 住宅屋苑；
- (vii) 其他（请注明：_____）



C. 建议框架

供应商

4.9

按「污染者自付」原则，我们会就在本港分发的塑胶樽装饮料征收循环再造征费，以支付塑胶饮料容器计划的运作经费。我们**建议向饮料供应商（主要是本地饮料制造商及进口商）收取循环再造征费（问题7）**。他们须—

- (a) 登记成为「登记供应商」；
- (b) 登记拟在本港分发的塑胶樽装饮料产品的数据，并在塑胶饮料容器上提供所需的条形码及特定的回收标志；
- (c) 定期呈交有关在本港分发的塑胶樽装饮料产品的生产量或进口量⁷；
- (d) 按时缴付按已分发的塑胶樽装饮料产品总量计算的循环再造征费；以及
- (e) 聘请独立及合资格的审计师拟备周年审计报告，以确保资料准确无误。



问题7

你赞成应向供应商层面（即制造商及进口商）收取循环再造征费以支付计划的营运所需吗？



⁷ 不包括本地生产而供出口或进口供转口的塑胶樽装饮料。

4.10

循环再造征费的水平会根据两个主要因素厘定，即(i)塑胶饮料容器计划的行政及营运开支，包括收集和处理废塑胶饮料容器的费用（简称「回收费」）；以及(ii)供大众在退还点交回用完容器时兑换的回赠。建议的塑胶饮料容器计划会按容器数量划一计算回赠金额，而在收取回收费方面则按饮料的容积计算。由于回收费是用来支付收集和处理废塑胶饮料容器的费用，而有关费用主要取决于容器的大小，所以按容器容积的比例来计算回收费是较为公平的做法。根据政府委聘的顾问就回收费的初步估算，如回赠设定于每个容器1角的水平，一个500毫升的容器的循环再造征费估计约为5角至6.5角⁸。



4.11

此外，我们留意到有部分饮料供应商已自行安排收集塑胶饮料容器作循环再造。为鼓励他们继续实行环保回收，我们**建议可根据供应商自行收集和回收的容器数量，适度减收循环再造征费**，但须视乎供应商是否符合特定的要求，以确保有关回收及循环再造的工作是以合乎环保的方式进行（**问题8**）。

问题8

若供应商已设有妥善回收塑胶饮料容器的安排并符合特定的环保要求，你同意可容许适度减收他们的循环再造征费吗？

⁸ 有关数字属初步估算，实际循环再造征费水平须视乎日后计划的营运模式、需建立的退还点网络、收集安排，以及市场对提供所需服务的营运合约的招标反应而定。

塑胶饮料容器计划的管理工作

4.12

为有效推行塑胶饮料容器计划，我们建议由政府或由政府委聘的组织担当「生产者责任计划营运者」的角色，负责监督塑胶饮料容器计划的运作情况，并透过两个营运架构，分别负责回赠系统的行政工作和收集网络的管理工作-

- (a) 为实施有效的系统管理和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兼容性，我们建议透过公开招标委聘一个「回赠系统管理」（简称「回赠管」），负责管理和运作整个回赠系统。
- (b) 我们建议透过公开招标委聘多个「回樽网络营办商」，负责营运按地理位置划分的收集网络。网络内的退还点可利用自动化入樽机、人手收集、大量收集及其他作业模式，以有效收集由市民交回用完的塑胶容器。



生产者责任计划营运者、回赠管及回樽网络营办商的主要职责

生产者责任计划营运者



负责监督回赠系统的运作和塑胶容器的收集情况，包括：

- 处理饮料供应商的登记
- 收取饮料供应商缴付的循环再造征费
- 委聘及管理回赠管和回樽网络营办商



回赠管



负责建立回赠系统和管理系统的运作及相关的行政安排，以及充当回赠系统的中央结算机构，包括：

- 设立、管理和营运信息科技平台，以管理回赠系统
- 办理饮料产品的登记，以及设立已登记饮料产品的中央数据库并维持其运作
- 为退还点提供和安装入樽机
- 作为中央交易结算平台，接收及处理各个回樽网络营办商的数据

回樽网络营办商



负责设立和管理退还点，安排收集和打捆塑胶容器以供应给本地回收市场，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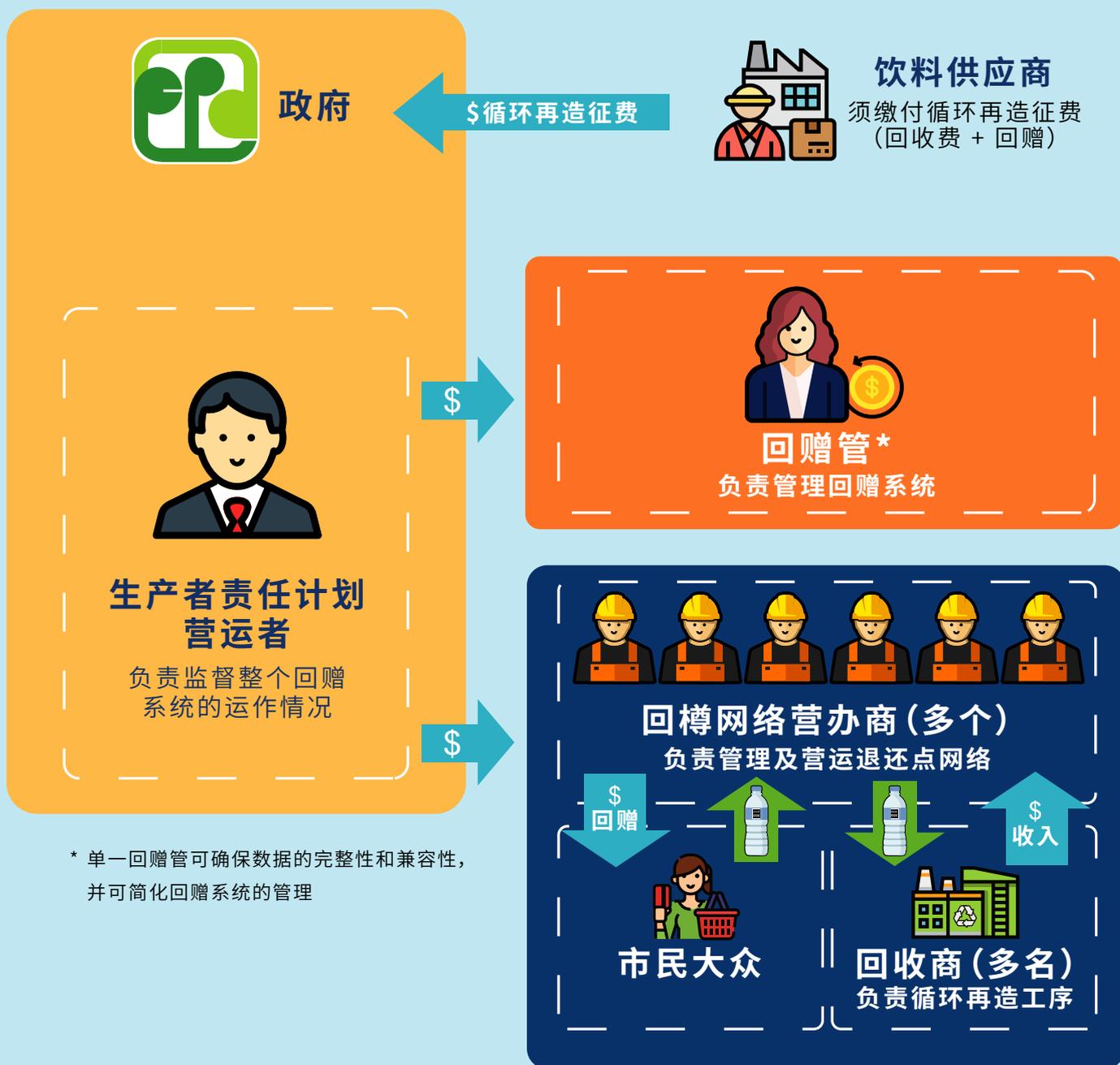
- 在其服务区域设立、管理和营运退还点
- 设立和营运不少于一间区域性点算及打捆中心
- 收集交回的容器并运往区域性点算及打捆中心
- 把交回的容器打捆并供应给本地回收市场作循环再造



4.13

在全港采用统一管理的单一回赠系统，并使用相同的支付和信息科技平台让市民兑换回赠，可以避免令该系统过于繁复和对市民造成不必要的混乱。至于聘用多个回樽网络营办商的做法，优点在于合约规模会相对较小，让更多有兴趣的本地合资格人士可参与投标；这种做法亦可缔造营办商之间的良性竞争，鼓励优化各自营运收集网络的良好作业和策略，以提升整体表现及服务质素。为了让更多市场上的合资格人士可以参加收集废塑胶饮料容器，我们会对每个营办商可同时营运回樽网络合约的数目设上限。

塑胶饮料容器计划的设计大纲



分开收集和处理服务

4.14

塑胶饮料容器计划所建立的收集网络，能为市场价值较高的塑胶容器（主要是聚脂纤维塑胶（PET）容器）提供稳定的供应。循环再造这些高质量的塑胶废物成为原料是一项有盈利并可持续的业务，受本地回收市场欢迎，并不需要塑胶饮料容器计划的资助。因此，拟推行的塑胶饮料容器计划不会涵盖废塑胶容器在收集后的回收处理，而是交由本地回收市场自行运作处理。



4.15

收集所得的塑胶饮料容器的产权会属回樽网络营办商所有，而回樽网络营办商须透过公开招标或其他经有关当局批准的方法，安排将收集到的容器供应给本地市场的回收商作妥善处理，把它们转化成有市场价值的物料。出售这些塑胶容器所带来的收入可成为回樽网络营办商用以营运收集网络的资金来源，有助减低营运成本。有关安排有助为塑胶饮料容器建立循环经济，同时能够维持市场竞争。

4.16

为确保收集所得的废塑胶饮料容器可获得妥善处理，并透过转废为材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我们亦会研究采取相应的辅助措施，透过修订《废物处置条例》（第354章），规定任何人如处理、再加工及循环再造受规管的塑胶饮料容器废物，均须申领废物处置牌照。发牌制度有助政府监察回收处理工序，以确保再造物料符合拟议用途的技术规格，并可在本地及国际市场上销售。因此，我们**建议在拟推行的塑胶饮料容器计划下对处理废塑胶饮料容器的循环再造设施施加牌照要求（问题9）**。



问题9

就处理拟推行计划中所收集的废塑胶的循环再造设施，你赞成应向这些设施施加牌照要求吗？



D. 政府担当主导角色

4.17

其他地方采用的塑胶饮料容器计划有两种常见模式：政府管理模式和业界营运模式，后者由饮料业界承担若干法定责任，负责安排收集和回收废塑胶饮料容器作循环再造，以达致政府预设的回收目标。不同地方会选择切合本身情况和发展的模式。

4.18

香港现行的其他生产者责任计划（例如废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计划和玻璃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均采用了政府管理模式。这模式的主要好处是由政府直接委聘承办商，确保提供稳定的服务。考虑到目前整体环境和业界的情况，就拟推行的塑胶

饮料容器计划，我们认为由政府担当「生产者责任计划营运者」的角色较为适合。纵然如此，我们会适时检视塑胶饮料容器计划的推行情况，不排除日后考虑由业界以适当模式营运的可能性。





**第五章
其他与塑胶相关的议题**

5.1

要做好「减塑」，需要政府、商界、市民大众等多方面携手合作。政府一直多管齐下，不断以优化政策法规、提升回收配套等方式去支持发展循环经济，同时加强各项宣传教育，逐步改变市民的行为模式，例如推广自备重用购物袋、水樽、餐盒等环保概念。但单靠这些措施仍不足够，我们希望社会各界和公众更积极参与「减塑」工作。

5.2

制造商改善产品包装是由业界推动「减塑」的其中一个好例子。透过改善产品包装设计，使回收塑胶包装变得更容易，因而减少塑胶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欧盟最近已通过新法案，要求塑胶樽盖在产品使用阶段需要与樽身容器连接，以减少塑胶樽盖被丢弃而进入自然环境或海洋，最终成为微塑胶。该法案亦要求从2025年起，塑胶饮料容器至少包含25%的循环再造塑胶物料成分，并于2030年提升至30%。

5.3

我们留意到有本地饮料制造商已采用较环保的做法，例如把有颜色的PET容器改为更具回收价值的无色透明容器，亦使用不少于某个百分比(例如30%)的循环再造物料生产容器；以及逐步淘汰使用对环境有害的聚氯乙烯(PVC)招纸。这些做法既可以令包装物料更环保，亦可展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我们**建议继续留意这方面的发展，并适时探讨引入新措施，例如就环保包装提供减免循环再造征费的可行性，以进一步推动业界采用更环保的包装设计(问题10(a))。**

Green
Tech Fund
低碳绿色
科研基金

回收基金
Recycling Fund

问题10(a)

你对推动环保包装设计，有何具体建议？

5.4

我们明白业界需要支持和注入动力，以逐步迈向循环经济。就此，政府会透过低碳绿色科研基金，鼓励各界在「减塑」方面寻找新灵感、新方向，例如研究不同类型的塑胶替代物料以及在香港应用这些物料的可行性、对不同可降解物料进行生命周期评估及特定降解条件分析、研究如何扩阔回收并经处理后塑胶的用途和出路等。另外，回收基金亦会继续协助回收业提高作业能力和效率，推动回收业的可持续发展。

5.5

面对塑胶污染的挑战，我们除了要对环境负责外，亦要对下一代负责，不能无视过度使用即弃塑胶制品的后果。推展「塑胶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是其中一项重要的措施，希望能够得到公众的支持。

5.6

除塑胶饮料容器外，政府亦关注其他单次使用饮品包装物料的妥善回收。不过，是否会就某产品引入生产者责任计划，我们必须全面考虑其需要性、可行性及优先次序，尤其是本地回收市场是否已具备相应的技术及处理能力，将其转化为具有市场价值的物料。政府会继续留意本地回收市场的发展，并会适时探讨引入相关生产者责任计划的可行性。



问题10(b)

你对「塑胶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
及其他与塑胶相关的议题有否其他意见？





第六章
期待你的宝贵意见



我们诚邀社会各界及公众就推展「塑胶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踊跃发表意见，让我们更掌握不同方面的考虑，以制定有效可行的方案。为方便市民对是次公众咨询提供意见及方便其后的分析工作，请浏览以下专题网站，在填写「网上意见收集表格」后直接提交；或填写**附录B**的「意见回复表」，并以电邮、邮递或传真方式送交环境保护署。

截止日期和提供意见方式

请于2021年5月21日或之前以下列方式提交你的意见：

网址：www.pprs.hk

电邮：pprs@epd.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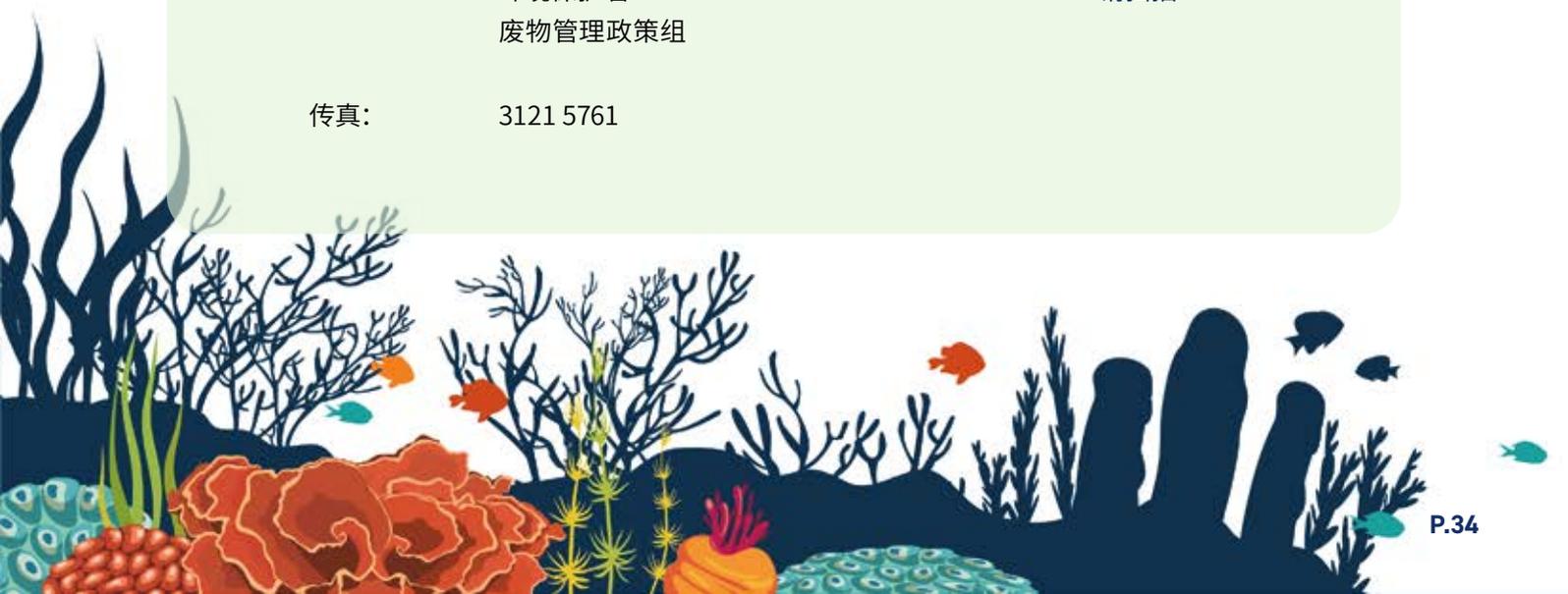
邮寄：
香港鲗鱼涌
海湾街1号
华懋交易广场15楼1501室
环境保护署
废物管理政策组

传真：3121 5761

网址



请扫描





重要声明

政府希望在日后的公开或非公开讨论或其后的报告中，可以引述各界回应本咨询文件时所发表的意见。若发表意见者要求把全部或部分内容保密，政府定会尊重有关意愿。若无提出此等要求，则假定收到的意见及提交者身份无须保密。

凡个人或团体在公众咨询的过程中向环境保护署（环保署）提供意见，均会视作已同意环保署可使用或公开（包括上载于有关的网页）该人士或团体的名称及所提供的全部或部分的意见（个人资料除外）；否则，请在提交意见时说明。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1. 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只供环保署用于上述公众咨询及任何直接相关用途。
2. 你有权查阅及改正我们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有查询或改正，请电邮到 pprs@epd.gov.hk。

谢谢你的意见及支持！



附录A:其他地区推行塑胶饮料容器计划的经验

	美国 (纽约)	日本	德国	挪威	澳洲 (新南威尔士州)
实施年份	1983	1997	1998	1999	2017
管理模式	政府管理	政府管理	业界营运	业界营运	政府管理
监督机构的性质	政府	政府 指定机构	非牟利	非牟利	政府
容器容积	< 3.78 公升	全部	0.1-3.0 公升	全部	0.15-3.0 公升
塑胶类别	全部	全部	全部 (聚乙烯(PE) 及铝箔袋装容器 除外)	- 聚脂纤维塑胶 (PET) -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 聚脂纤维塑胶 (PET) -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塑胶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公众咨询

电邮: pprs@epd.gov.hk

邮寄: 香港鲗鱼涌海湾街1号华懋交易广场15楼1501室 环境保护署废物管理政策组

传真: 3121-5761

附录B: 意见回复表

第一部分: 基本资料

你以下列哪个身份回答本意见回覆表? (请选择一个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团体/学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公营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业界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机构/公司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电邮地址: _____

第二部分: 咨询问题

问题1: 你赞成推展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以加强塑胶饮料容器的回收吗?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不赞成
-------------------------------	-----------------------------	------------------------------	------------------------------	--------------------------------

问题2: 你同意计划应涵盖100毫升至2公升容积的饮料产品吗?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不同意
-------------------------------	-----------------------------	------------------------------	------------------------------	--------------------------------

问题3: 你赞成建议的塑胶饮料容器计划应提供回赠吗?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不赞成
-------------------------------	-----------------------------	------------------------------	------------------------------	--------------------------------

问题4(a): 你认为每个容器1角是合适的回赠水平吗?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不同意
-------------------------------	-----------------------------	------------------------------	------------------------------	--------------------------------

问题4(b): 如不同意, 你认为回赠水平最少应为多少?

<input type="checkbox"/> 0.5角	<input type="checkbox"/> 2角	<input type="checkbox"/> 3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_____		

问题5: 你赞成规定相关零售商(尤其是较大型店铺)必须提供回樽及回赠服务吗?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不赞成
-------------------------------	-----------------------------	------------------------------	------------------------------	--------------------------------

问题6: 你认为回樽及回赠服务应设于下列哪些地点类别? 优先顺序为何?
(1为最优先; 6为最不优先。请勿重复。)

公共运输设施	公共设施	购物中心	超级市场	其他相关零售店铺	住宅屋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问题7: 你赞成应向供应商层面(即制造商及进口商)收取循环再造征费以支付计划的营运所需吗?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不赞成
-------------------------------	-----------------------------	------------------------------	------------------------------	--------------------------------

问题8: 若供应商已设有妥善回收塑胶饮料容器的安排并符合特定的环保要求, 你同意可容许适度减收他们的循环再造征费吗?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不同意
-------------------------------	-----------------------------	------------------------------	------------------------------	--------------------------------

问题9: 就处理拟推行计划中所收集的废塑胶的循环再造设施, 你赞成应向这些设施施加牌照要求吗?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不赞成
-------------------------------	-----------------------------	------------------------------	------------------------------	--------------------------------

问题10(a): 你对推动环保包装设计, 有何具体建议?

问题10(b): 你对「塑胶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及其他与塑胶相关的议题有否其他意见?

-- 感谢你的意见 --

搵  少 啲

Dump Less

慳  多 啲

Save More

識  收

Recycle Right

